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行政机关：溆浦县消防救援局

法定代表人：王荣

受委托组织：溆浦县卢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掌让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6〕17号）等法律法规，溆浦县消防救援局委托溆浦县卢峰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对象范围

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溆浦县消防救援局的名义行使消防执法权，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湖南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委托乡镇（街道）行使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事项指导目录》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共10项）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含相应的消防监督

检查权)。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行政机关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消防行政执法行为；
2. 委托行政机关为受委托组织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消防行政执法文书式样；
3. 对受委托组织报送的非简易程序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
4. 委托行政机关应组织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技能培训；
5. 受委托组织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6. 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二) 受委托组织职责

1.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行政机关的相关执法制度要求，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
2.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3. 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4. 及时向委托行政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情况；

5. 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 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6年7月25日至2029年7月25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依法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怀化市消防救援局和溆浦县司法局行政部门备案。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组织和受委托的事项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7月13日